

2024 年度淮安市检察院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

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走在前列、勇争第一、多作贡献”目标，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 13955 件，办案质量稳中有进，办案效率稳步提高，办案效果持续向好。53 件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19 项工作在省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38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

（一）聚焦高水平安全，在推进平安建设中彰显新担当

扛牢职责使命，深化做实“至准则安”检察品牌，以高质效履职维护社会安全、投资安心、群众安宁。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

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916 人，起诉 5024 人。维护政治安全，起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 68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起诉 47 人。淮阴区检察院办理的汪海涛等人涉黑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惩治黑恶犯罪典型案例。清江浦区检察院关于加强涉黑恶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的建议，被省扫黑办评为优秀检察建议。维护社会安定，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 261 人。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亡人事故、资格证书涉假专项监督，起诉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28 人，监督立案 9 人。协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起诉金融诈骗等犯罪 56 人，追赃挽损 1900 余万元。涟水县检察院办理的周加仁等人购买假币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维护金融安全典型案例。

深度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7 份，办复率 100%，督促治理快递员工泄露公民信息等问题，以检察“小良方”助力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专项行动，起诉 47 人。市检察院办理朱金军等人制造毒品案，针对新型制毒原料未被列入管制问题，推动有关部门加强管控治理，获得最高检领导肯定。推进醉驾梯次治理，监督撤案 2 人，起诉危险驾驶罪 750 人、不起诉 32 人。洪泽区检察院联合公安出台醉驾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在快速办理、源头治理等方面加强监督协作。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领导接访下访，建立检察官轮值接访制度，两级院领导包案办理刑事申诉、立案监督案件 49 件，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首办环节。金湖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工伤认定行政申诉案，

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信访矛盾化解新闻发布案例。

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深化法治宣传“请进来”和“走出去”，建成全国首家以西游为主题的法治体验馆，6000 余名未成年人参观，在寓教于乐中播下法治种子；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能量，开展法治进校园、企业、社区等活动 600 余次，举办法治案例故事汇、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172 场次，邀请群众代表 9000 余人近距离感受法治文化。加强检察文化品牌矩阵建设，继“至准则安”获评全国优秀检察文化品牌之后，“大道至检”“法话西游”获评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加强全媒体融合传播，“电捕野生蚯蚓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新时代检察传播十大创新事例。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在服务中心大局中作出新贡献

主动融入大局，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以高质量履职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推动发展。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市委建设“四最”营商环境要求，推出 16 项护企举措。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126 人，清理涉企“挂案”282 件，监督纠正违法“查扣冻”等问题 11 件，为企业解缚，促放手发展。洪泽区检察院依法监督某公司被超标的查封执行案，帮助企业解冻资金 370 余万元。在全省率先探索检察官担任商会“法治副会长”工作，盱眙县检察院会同青商会建成全省首家青商服务中心，就近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做法在全省“检察护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全力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围绕市委“勇当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生力军”目标，积极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

建设。全市两级检察院走访科创企业 135 家，收集并办理企业家意见 67 条。淮安区检察院联合辖区重大项目企业开展“护航新质生产力”活动，帮助排查商标保护风险隐患。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起诉假冒商标、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 43 人。与苏皖两地 11 家检察院成立南京都市圈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盟，金湖县检察院办理的杨海峰等人假冒仪器仪表注册商标案，入选该联盟典型案例。

着力服务绿色转型发展。围绕市委打造“绿色高地、枢纽新城”定位，以检察之力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开展河湖生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38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3 件。淮安区检察院对猎杀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东方白鹤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繁殖地保护，东方白鹤巢穴新增 20 余个，被中央电视台深度报道。与生态环境等部门健全专业咨询机制，充分运用移动检测站等检察技术，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清江浦区检察院被生态环境部、最高检、公安部联合表彰为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先进集体。

（三）守护高品质生活，在做好为民实事中展现新作为

站稳人民立场，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高质效履职保障民生、护航民利、温暖民心。

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案。紧盯民生重点热点领域，推出 14 项检察为民实事。关注群众“吃得放心”，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76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7 件。经开区检

察院办理某知名团购平台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发现并移送质量管控人员商业贿赂线索，督促平台和供货商整改食品安全问题。聚焦群众“住得顺心”，在居民楼消防设施、用电用气等领域开展“检护安全”专项监督，洪泽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小区配电房接地铜排被盜案，推动全区开展电力安全专项检查，保障居民用电安全。着眼群众“行得安心”，搭建“平安行”数字监督模型，发现并移送监督线索 31 条，助推公共交通安全问题治理。涟水县检察院督促规范交通设施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努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 313 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起诉 226 人，附条件不起诉 109 人。以检察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清江浦区检察院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印某附条件不起诉程序，责令“不称职”家长“补课”，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市检察院在专门学校内建立全省首家法治教育基地，以精准普法筑牢“知规守矩”底线。在全国人大代表支持下，盱眙县检察院建立“蓝宝·红叶”观护帮教基地，通过法治学习、农耕实践等措施，引导 11 名罪错未成年人重回正轨，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社会观护工作会议上交流。

依法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深化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帮助 267 个因案致困家庭重燃希望。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与人社等部门建立劳动权益保障协同机制。淮安区检察院运用刑

事监督立案、民事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 89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147 万元。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无障碍设施新增 129 处，盱眙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督促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典型案例。秉持“如我在诉”理念，努力寻求办案“最优解”。市检察院办理一起高位截瘫残疾人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走私案，充分考虑犯罪嫌疑人为生活所迫的特殊情形，坚持“法理情”统一，依法减轻处罚，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并协调申请低保，指导其规范开展电商行为，该案入围全国检察机关新时代检察故事汇。

（四）立足高质效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呈现新业绩

深耕主责主业，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以高质效履职尽责守护公正、保护公益、维护公平。

刑事检察向更优升级。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重大复杂案件 182 件；监督立案撤案 113 件，书面纠正违法 256 件，追捕追诉 55 人，依法不批捕 206 人、不起诉 790 人，做到不枉不纵。涟水县检察院办理的仿冒“同花顺”平台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追捕追诉 12 人，均获有罪判决。深化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抗诉 16 件，采纳率 100%。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对不当“减假暂”提出纠正意见 12 件，对监管活动违法提出意见 252 件，采纳率 100%；对看守所、社区矫正场所巡回检察 8 次，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

民事检察向更强奋进。办结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78 件，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4 件，均被采纳。加强虚假诉讼惩治力

度，监督纠正“假官司”12件。经开区检察院办理某房地产公司破产监督案，查实涉案公司虚增债权7000余万元，推动清偿工程款1100万元，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破产领域监督新闻发布案例。支持法院破解“执行难”，发出检察建议32件，均被采纳。金湖县检察院办理沈某与韩某、潘某民事执行监督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题典型案例。

行政检察向更实突破。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502件，发出检察建议89件，提出检察意见207件，采纳率93%。依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涟水县检察院监督纠正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案，帮助被不当处罚的高龄老人走出生活困境，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典型案例。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对应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移送主管机关处理284人，防止应罚未罚。金湖县检察院办理的梁某某被不起诉行刑反向衔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公益诉讼检察向更好发展。牢记“公共利益代表”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281件，坚持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64件，回复整改率96.34%；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淮安区检察院与区人大建立代表建议、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做法被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办理的督促保护吴承恩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聚焦党委政府关注、代表委员关心问题，提请“六长”出题，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红色资源保护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8件，

“答题”报告被市“六长”批示肯定。

职务犯罪检察向更稳推进。发挥全省优秀职务犯罪办案团队作用，办理省检察院交办的南京审计大学原党委书记王家新、镇江市委原常委詹立风等省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3 件，追赃 8000 余万元。加强与监察机关的衔接协作，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65 件，提起公诉 84 人，其中县处级 10 人。加大对行贿犯罪惩治力度，盱眙县检察院办理的高红梅行贿案，入选全国依法惩治行贿犯罪典型案例。落实“依法稳慎、务必搞准”要求，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5 人。市检察院对杨陈东等人利用职务之便向电信诈骗团伙出售公民信息案，以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依法行使机动侦查权，市检察院办理的黄轩敲诈勒索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参考性案例。市检察院获评全省职务犯罪检察贡献奖。

（五）锻造高素质队伍，在夯实发展根基中焕发新气象

抓牢基层基础，持续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以高质量履职破解难题、厚植根基、激活动力。

以政治建设凝心铸魂。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86 次。压实督察巡察整改责任，对反馈问题逐项整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抓好党建与业务融合，盱眙县检察院融党建工作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事例。

以人才强检蓄势聚力。深化“四项核心素能提升工程”，搭建淮检大讲堂、检察官教导团、青年优才班等特色载体，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大力提升干警素能。37 名干警入选全国、全

省检察业务人才库，5 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业务标兵能手。2 个庭审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示范庭审，“人人尽展其才”的氛围日益浓厚。

以检察改革赋能增效。全面准确把握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义，探索“淮安方块”高质效管理模式，对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进行系统性评价，引导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办案本职本源，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改革试点经验项目。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淮阴区检察院“全科型检察官”模式入围最高检改革典型案例。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12 个法律监督模型被最高检、省检察院推广使用。

以从严治检锤炼作风。一体推进学习研讨、警示教育、专题培训，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完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机制，推动“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逢问必录”成为常态。强化正风肃纪，2 名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坚持抓早抓小，完善在职干警廉政风险防控、退休人员纪律作风等机制 5 项。

第二部分
淮安市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91.9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43.03	本年支出合计	7,143.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143.03	总计	7,143.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43.03	7,14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9	72.9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99	72.99						
2013601	行政运行	72.99	7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1.90	6,791.90						
20404	检察	6,791.90	6,791.9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5.34	4,215.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60	2,018.60						
2040409	“两房”建设	22.42	22.4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5.54	53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27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4	27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4	278.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143.03	4,566.47	2,57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9	72.9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99	72.99				
2013601	行政运行	72.99	7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1.90	4,215.34	2,576.56			
20404	检察	6,791.90	4,215.34	2,576.56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5.34	4,215.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60		2,018.60			
2040409	“两房”建设	22.42		22.4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5.54		53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27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4	27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4	278.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4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9	72.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791.90	6,791.9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278.1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43.03	本年支出合计	7,143.03	7,143.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143.03	总计	7,143.03	7,143.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43.03	4,566.47	2,576.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99	72.9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2.99	72.99	
2013601	行政运行	72.99	72.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91.90	4,215.34	2,576.56
20404	检察	6,791.90	4,215.34	2,576.56
2040401	行政运行	4,215.34	4,215.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60		2,018.60
2040409	“两房”建设	22.42		22.4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35.54		53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14	278.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14	278.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14	278.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66.46	4,108.42	458.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8.80	1,079.88	
30101	基本工资	594.53	594.53	
30102	津贴补贴	380.41	1,204.64	
30103	奖金	786.70	178.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3	270.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26	13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26	135.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9	4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8	18.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52	278.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38	30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04		458.04
30201	办公费	18.17		18.17
30202	印刷费	3.68		0.0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3		0.93
30206	电费	15.57		15.57
30207	邮电费	0.64		0.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76		101.76
30211	差旅费	18.04		1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1		
30213	维修（护）费	0.14		14.29
30214	租赁费	6.09		6.09

30215	会议费	4.63		
30216	培训费	7.36		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9		7.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88		6.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3		12.33
30228	工会经费	86.30		86.30
30229	福利费	1.90		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6		1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0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9		12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62	339.62	
30301	离休费	23.93	23.93	
30302	退休费	288.21	65.9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2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143.03	4,566.47	2,576.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66.46	4,108.42	458.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8.80	3,768.80	
30101	基本工资	594.53	594.53	
30102	津贴补贴	1,204.64	1,204.64	
30103	奖金	786.70	786.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0.52	270.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26	135.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26	135.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7	44.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8	18.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8.14	278.1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38	300.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04		458.04
30201	办公费	6.62		18.17
30202	印刷费	3.68		3.6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3		0.93
30206	电费	15.57		15.57
30207	邮电费	0.64		0.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76		101.76
30211	差旅费	18.04		1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1		3.41
30213	维修（护）费	14.29		14.29
30214	租赁费	6.09		6.09
30215	会议费	4.63		
30216	培训费	7.36		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9		7.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88		6.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3		12.33
30228	工会经费	86.30		86.30
30229	福利费	1.90		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0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9		128.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62	339.62	
30301	离休费	23.93	23.93	
30302	退休费	288.21	288.2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6.22	26.2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25	5.00	71.25	24.00	47.25	18.00	26.00	40.00	77.37	3.41	63.49	23.16	40.33	10.47	9.50	22.5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2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2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5	参加会议人次(人)	352
组织培训次数(个)	23	参加培训人次(人)	2,9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8.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04
30201	办公费	18.17
30202	印刷费	3.6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3
30206	电费	15.57
30207	邮电费	0.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76
30211	差旅费	18.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1
30213	维修（护）费	14.29
30214	租赁费	6.09
30215	会议费	4.63
30216	培训费	7.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3
30228	工会经费	86.30
30229	福利费	1.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淮安市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03.8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7.6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4.66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6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4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4.76 万元，减少 4.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143.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4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4.76 万元，减少 4.6%，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建设需要，本年减少“两房”项目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7,143.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4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4.76 万元，减少 4.6%，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建设需要，本年减少“两房”项目经费。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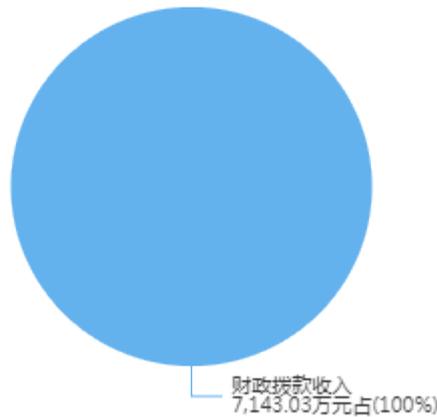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143.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43.0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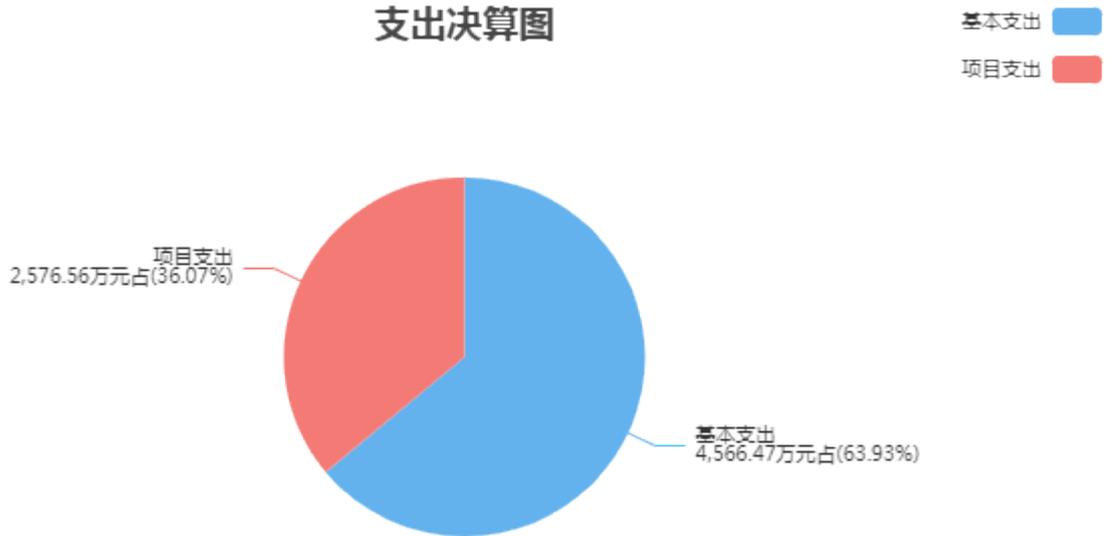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143.0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566.47 万元, 占 63.93%; 项目支出 2,576.56 万元, 占 36.0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7,14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4.76 万元，减少 4.6%，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建设需要，本年减少“两房”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4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575.3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3%。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2.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财政口径追加人员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918.8 万元，支出决算 4,21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378.4 万元，支出决算 2,0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当年未达到支付条件，需跨年度支付。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使用上年结转“两房”建设项目经费支出相关费用。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35.5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结转并使用上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78.14

万元，支出决算 27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66.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0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 45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14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4.76 万元，减少 4.6%，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建设需要，本年减少“两房”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66.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10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45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98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4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53%。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94.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

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8.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财政部门审批核定，严格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经审批核定的参加出访活动的相关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3.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1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3.16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经审批本部门更换执法执勤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0.33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8.1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47 万元，接待 87 批次，929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各级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及需要纳入公务接待范围的外来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6.5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厉行节约，为基层减负，压缩会议规模和次数，并加强会议费支出管理。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5 个，参加会议 352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与全市检察机关业务

相关的会议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2.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6.3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控制检察业务培训次数和规模。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3 个，组织培训 2985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检察系统各项检察业务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45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8.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5 万元，减少 0.94%，变动原因：贯彻落实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机关运行

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3.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7.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4.6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1.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7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76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487.79 万元。

本部门共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78.4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7,143.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

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 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